采购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A包：**

项目预算:48.24698万元

项目范围：涉及牙叉镇、邦溪镇、荣邦乡、青松乡、金波乡5个乡镇的35个行政村226个村民小组，共计261个集体经济组织。

**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

2、三资清查。

3、填报登记。

4、张榜公示。

5、表决确认。

6、数据上报。

7、建档。

**B包：**

项目预算:36.1445万元（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项目范围：涉及七坊镇、打安镇、阜龙乡3个乡镇的26个行政村170个村民小组，共计196个集体经济组织。

**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

2、三资清查。

3、填报登记。

4、张榜公示。

5、表决确认。

6、数据上报。

7、建档。

**C包：**

项目预算:21.41646万元（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项目范围：涉及南开乡、细水乡、元门乡3个乡镇的15个行政村102个村民小组，共计117个集体经济组织。

**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

2、三资清查。

3、填报登记。

4、张榜公示。

5、表决确认。

6、数据上报。

7、建档。

**三、采购对象的服务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的政策、规范（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